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5年度庶務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名額及薪給：

- (一) 職稱：庶務組長(預定115年7月15日出缺)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。(本次職缺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錄取從缺)。
- (五) 薪給：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(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6號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校舍管理、維護、場地佈置及美化環境事項。
- (二) 校舍建築整修及校產管理事項。
- (三) 督導辦公用品採購保管、分發及財產增減登記。
- (四) 工友管理。
- (五) 辦理招標採購等相關事宜。
- (六) 督導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、防火管理人業務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事宜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(含)以上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遷調規定之公務人員，並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- (二) 未具雙重、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(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- (三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- (四) 需具備電腦(Word、Excel、Email 網路使用)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五) 具有採購專業證照及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115年5月28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：

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請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2.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以下各項資料依序**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該系統**，**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- (1) 身分證(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,無則免附)。
- (2) 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3) 最高學歷證件(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)。
- (4) 最近一次派令。
- (5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- (6) 近5年考績證明。
- (7) 其他如原住民手冊影本或專長證明等。(例:英檢證書等,無者免附)

※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聯絡人及電話:戚小姐(02)27535968分機151。

- (二) 報名人員上傳之文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:

- (一) 甄試日期: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舉行甄試,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- (二) 甄試內容:(憑身分證應試)
面試:包含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,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:

- (一)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;甄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,名額得從缺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消息區,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 本案錄取人員,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,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、附則:

- (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學校網站重要消息區公告補充。
- (二) 經甄選錄取者,需配合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,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三) 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,應俟分發機關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同意後始得遴用,如未獲同意,視為不錄取,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四) 錄取人員由本校視業務需要予以遷調或調整職務。